

合同编号: JJ-XJ-HBQA-2016-034

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

甲方: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 石家庄

甲方: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勇

住所地: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B (省招大厦一楼)

乙方: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庆

住所地: 中国 (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
区置业道 5 号港口贸易大厦 C7005

丙方: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阳

住所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6 层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燃气公司,是经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 乙方为一家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是经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 丙方为一家天然气输送、销售及综合利用公司,新天绿能持有其55%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持有其43%股权,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股权。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为新天绿能控股股东的全资附属公司,属于新天绿能的关联/连方,本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将会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
5. 煤改气指用于替代农村区域原有燃煤用能模式而供应的管道天然气。一级用户指煤改气业务中直接采购甲方天然气资源的用气主体。

为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各方各自利益,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交易内容

- 1.1 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煤改气的销售与购买。
- 1.2 按照河北省政府有关安排部署,乙方作为气源企业向作为河北省内负责开展农村煤改气运营与管理工作的甲方供应煤改气,而甲方将其自各气源企业(包括

乙方) 采购之煤改气销售给作为煤改气一级用户的丙方。

1.3 各方煤改气购销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另行订立具体交易协议。

第二条 交易定价原则及年度上限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煤改气的单位售价(简称“出售价格”)、甲方向丙方供应煤改气的单位售价(简称“采购价格”)统一按照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对煤改气业务的指定价格,且采购价格不高于出售价格。

三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农村煤改气专项价格政策,则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价格应自上述新政策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出售价格。

2.2 根据河北省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乙方(作为河北省内气源企业之一)于 2025 年在河北省农村煤改气销售市场中的占比以及河北省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的年度平均农村煤改气供应量确定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煤改气供应量;并根据丙方(作为河北省内一级用户)为省内开展农村煤改气终端销售的城燃企业提供农村煤改气用气输送服务的业务占比以及河北省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的年度平均农村煤改气供应量,确定甲方向丙方供应的煤改气供应量。

甲方和乙方之间以及甲方和丙方之间的煤改气供应量将在有关方另行订立的具体交易协议中列明。

2.3 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见下表:

年度	乙方向甲方销售煤改气的交易金额上限(单位: 亿元)	甲方向丙方销售煤改气的交易金额上限(单位: 亿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1.102	9.3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2.037	23.54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2.037	23.54

第三条 协议期限

3.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本协议自获得乙方和丙方控股股东新天绿能的独立股东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三方根据本协议就特定事项订立的任何个别交易协议或/合同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第 3.1 条订立的有效期限。

第四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4.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乙方和丙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4.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新天绿能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新天绿能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4.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有任何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4.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4.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4.5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未经乙方及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包括本协议不时的续展期），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6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通函或任何形式的披露者的除外。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

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2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各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各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8.3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8.4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8.5 本协议正本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叁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河北燃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0日



乙方：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0日



丙方：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30日

